

三生河畔，彼岸花开，诞生于绝望，湮于执念。千年情孽，弹指轮回，缘起缘灭，唯爱不息。

一场跨越千年岁月的暗恋。

一出上穷碧落下黄泉的追逐。

一段生生世世求而不得的永憾。

小十
作品

逆流千年、 一世倾城

新浪原创小说最佳新人奖得主巅峰力作
不容错过的凄美爱情绝唱
附赠精美海报

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逆流千年
一世倾城

小十
著

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逆流千年，一世倾城 / 小十著. —昆明：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10.11

ISBN 978-7-222-06865-0

I .①逆... II .①小... III .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0）第227225号

逆流千年，一世倾城

小十〇著

策 划：英特颂 / 陆焕峰

责任编辑：吴 虹 黄河飞

特约编辑：赵迪秋

责任印制：段金华

出版	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发行	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	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
邮编	650034
经销	<u>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</u>
开本	680mm×980mm 1/16
印张	17
字数	260千
版次	2011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印刷	<u>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</u>
书号	ISBN 978-7-222-06865-0
定价	25.00元

经销电话：021-56550055

目 录

CONTENTS

楔 子 / 001

第 1 章 养猫是一件很复杂的事 / 003

那时候的小爱是最乖的，慵懒地蜷缩在我怀里，阳光星星点点，洒在它雪一般的毛皮上，无比圣洁。
不过，我比谁都清楚，这绝对是表象。

第 2 章 小男生是不能随便招惹的 / 017

我好笑地看着落荒而逃的小爱，想着它方才的傻问题，突然戚戚。
是啊，心离了身体还能活吗？
很多时候，只怕生不如死吧！

第 3 章 眼睛可能会骗人，美男可能很危险 / 037

该用什么词语，去形容一种动人心魄的温暖呢？
当镜头挪到他的脸上时，我只觉得太阳从未像今天这样明亮过，那种缱绻的热度，从我的指尖，一点点蔓延到心底。

第 4 章 手一挥就再见，嘴一翘就笑 / 057

很多时候，我们千山万水去寻找一个人，千回百转地想忘记一个人，可等他真的站到了你面前，心中无忧无喜无怨亦无爱。

第 5 章 倒追是一项技术活 / 075

我甚至还能清晰地感受到，在看见衍的第一眼时，刚刚形成的心脏，雀跃着要跳出胸腔的感觉。
如一场劫难。

第6章 哪一念才能不灭 / 097

我勇往直前，走到荒凉寂野，欣然转头，却发现身后
早已空无一人。
不知自己因何要前行。

第7章 风吹到这里，就是你 / 135

纵然逝去的岁月覆水难收，给你长达千年的爱无怨亦
无悔，可现在，一切都已经结束了。
那就连最后的羁绊都不要留下，不然，这场决绝的分
离，未免虚伪。

第8章 陪君醉笑三千场，不诉离殇 / 151

可我其实很容易满足，哪怕只是坐在大街上，看着这
熙熙攘攘的人流，人生百态，似乎也是一件很欣喜的
事情，好像求了千年也不曾得一样。

第9章 到不了的都叫做远方 / 191

一直一直在，可是碎叶早已经逝去，不能再追。
一直一直在，可是爱恋早已经枯萎，不复鲜活。

第10章 若繁华中没有你，我决定不说话 / 215

凡是要美的东西，总是会让人心生遗憾的。
因为知道，无论多高级的相机，也无法留住这一刻的
美丽与震撼。

第11章 水一般的岁月，风一般的歌 / 257

我遵守了承诺，一直一直地活下去。
即便已经了无生趣，可还是，没想过将它结束。
因为你说过了。——如果这是你定下来的囚期，我甘心
而且情愿。

楔 子

我仍然记得自己大婚时的情景。

那日礼乐喧天，宾客满盈。一直以来暗沉沉的魔宫，被流光与彩焰装饰得明媚无比。繁花一夕开尽，红色的花瓣铺满了我前行的路。我穿着簇新的后服，在一群华衣丽影的簇拥下，缓缓走向他的殿堂，从一百三十七个台阶拾级而上，终于停到他的面前，仰头看时，焰火在他身后乍然盛开。

一派盛世繁华。

多年后的今天，当我再次站在最后一级台阶之上，仰面望着那座空荡而暗沉的宫殿，却早已没有了那日被希冀充盈满满的心境。唯觉荒凉。而荒凉从心底逸了出来，终化成一抹自嘲的笑。

我以为那场婚礼是一个完美绝艳的结局。

却未曾想，一切不过是个开端。

将视线一点一点地上移，透过那扇微敞的门，透过长而幽深的甬道，透过空气里细碎密集的尘埃，我看见了他。

他先是疾行，在撞上我的目光时，脚步慢慢减缓，最后停了下来。

就这样站在彼端，隔着大殿，用他一贯的从容与冷傲，回望着我。

我微微一笑，腰低下去，向他深深地福了一礼，而后，转身。

半敞的大门，在我身后轰然合拢。

猩红的血，顺着我赤着的脚尖，一步一步，绵延了整条台阶。

一百三十七级。

我记得这个数字。

12

养猫是一件很复杂的事

| 那时候的小爱是最乖的，慵懒地蜷缩在我怀里，阳光 ·

星星点点，洒在它雪一般的毛皮上，无比圣洁。

不过，我比谁都清楚，这绝对是表象。

我有一只猫。

它叫小爱。

小爱是一只很漂亮的猫，长长的、雪白的绒毛，摸在手中，柔软得令人心醉。

我喜欢白天坐在酒吧门口，一面打盹儿，一面抚摸着同样在我膝盖上打盹儿的它。

那时候的小爱是最乖的，慵懒地蜷缩在我怀里，阳光星星点点，洒在它雪一般的毛皮上，无比圣洁。

不过，我比谁都清楚，这绝对是表象。

偶尔会有逗鸟的老人家经过酒吧门口，小爱会微微抬眼，碧色的眼睛，危险而兴味地看着笼子里吓得鸟颜失色的小可怜。我便揪揪它的耳朵。

它垂下睡意惺忪的眼，翻了个身，重新将头埋进爪子里。停了停，又往我的怀里使劲地钻了钻。

这个时候，老人家多数会好奇地凑过来，和声和气地问：“哟，好漂亮的猫，什么品种的？公的还是母的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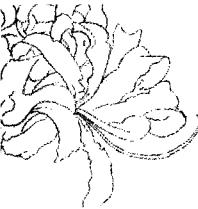
“波斯猫呢！”我信口胡诌，“至于是公是母，得看它当时的心情了……”

老人家愣了愣，随即哂笑，“小姑娘真会开玩笑。”

我也笑，好像真的为自己的幽默感到得意。

——这个世上，真话总是好笑的。

小爱又朝我怀里拱了拱，口一张，咬在我放在它旁边的手背上，痛得我直吸气。



VOL.1 酒吧

我还有一个酒吧。

酒吧不大，也不在闹市区，只是G市沿江酒吧一条街上最靠里最靠里的一间。门面晦暗，上下两层，一楼是大厅，晚上会有表演，譬如钢管舞脱衣舞什么的。

二楼，是包厢，可以唱KTV、开生日party。

这里提供男人、女人、酒和乐子。

偶尔，我是说偶尔，也会提供违禁商品——抱歉，我不是警察，只是商人。

既是商人，如果不唯利是图，那便是对不起自己的金字招牌！

好吧，我的招牌不是金色的……

酒吧的名字很普通很普通，在木板上随便划拉的黑糊糊四个大字：“锦衣夜行”。

锦衣夜行，是我的酒吧。

坐落在G市，沿江大道，一百三十七号，7-Eleven便利店后面。

每晚七点，欢迎光临。

到了七点钟，我们会将铁门卷上去，门窗玻璃擦得纤尘不染。推销啤酒的小妹穿着超短裙，窈窕多姿地站在门口迎宾。

开始人不多，我还能坐在吧台上，喝喝白开水，听听音乐，看着服务生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侃白。

等到了晚上十点左右，客人渐渐多了，虽说好歹也是个小老板，却还是秉着赚钱为重的伟大理念，偶尔也会客串一下杂工。

只要你来到锦衣夜行，就一定不会轻易将你怠慢。

十二点时，人手渐渐不够了，霓虹灯下川流不息的男女妖如鬼魅。见大厅角落还有一个人坐着没人招呼，我拿着酒单，顺道走了过去。

这位客人似乎是第一次来，有点面生。他拿着酒单，点了一通后，目光终于停在了我身上。

“你是兼职的大学生？”他问。

我暗叹。

长了一张欺世盗名的脸，实在很作孽。

“嗯，兼职，不过，不是学生了。”顾客是上帝，虽然那个人的眼神实在熟悉得有点无语，我还是笑吟吟地回答他。

何况，现在可不是兼职招待么？

“这么年轻，怎么就不上学了？是不是家里没钱？”他非常关怀地问了一声。

“还好，不太缺。”我老实回答。

“……还要这么辛苦地工作，小妹妹真是勤力啊！”他正说着，已经有人将他的酒端了上来。他瞧了我一眼，满满地倒了一杯威士忌，递到我面前，“这样吧，给小妹妹一个快点赚钱的机会，你喝一杯酒，我给五百块小费。”

“八百吧！”我眨眼，小心翼翼地提议。

他大笑，“小妹妹很爽快啊！”

“哪里，赚钱而已。”我依旧纯洁无辜地笑，端着酒杯，满满地灌了下去。

喝完后，我示意旁边贼笑不已的服务生，“再满上。”

依旧是一口一杯。

那人的笑容，初时还自然兴味，到了后面，渐渐有点招架不住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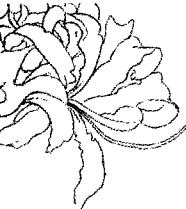
我也不知道自己连着喝了多少酒，只是见他的脸色晴雨表般变化着，心中琢磨着：应该把他身上带着的现金啊信用卡啊，都剥削得差不多了吧！

念及此，我终于有了收手的打算。

可惜，这个念头刚刚转进脑海里，还没有来得及实施呢，旁边便有一只漂亮如世界顶级手模的素手，将我的高脚杯轻轻地端了过去。然后，手的主人红唇微启，含着杯沿，极优雅地抿了一口，碧色的大眼睛半眯着，敛着万种风情，乜斜着那个面色苍白、口水长流的男人，“我帮她喝，好不好？”

“他已经没钱了。”我有点头疼地看着她，接口道，“算了，不要太难为客人。”

说完，我双手往前一摊，笑吟吟地看着男人道：“先生，现在可以打赏我小费了么？”



眉眼弯弯，分外天真。

送走了净身出门的客人，我回到吧台，满满地喝了一杯白开水，然后，去洗手间，呕吐。

酒不醉人，可会让人的胃很不舒服。

吐完后，用清水漱口。再抬头时，却发现盥洗室里又多了一个人。

酒红色的长卷发，鹅蛋脸，大大的、如混血儿般的碧色眼睛，还有一张任谁都想吻一下的唇。

烟视媚行。

所谓美人，当如是也。

“明知道喝酒会吐，干吗还要喝？”她靠近一步，贴着我的后背，用极低醇的嗓音问，“你可别说，你是看上了那些小钱。”

“好几万呢，怎么是小钱！”我嘻嘻地笑了笑，“更何况，还能顺道促销店里的酒。多好的买卖，干吗不赚？”

她又走近了一步，几乎贴到了我的脸，那只漂亮的手，已经顺势勾住了我的下巴。

“锦夜，你不是还忘不了他吧？”她吹气如兰，唇已经咬上了我的耳垂。

我满头黑线。

“小爱！”

“嗯？”

她的脸正往这边游移，眼看着越来越近了。我赶紧往后一折，手挡在脸前，慌忙阻止她，“我不习惯被女人吻。”

她愣了愣，随即妩媚地笑了笑，娇俏可爱，“你怎么知道我想吻你？”

无语。

这么明显的动作，难道当我是未经人事的纯情高中生？

“那——我变成男人吻你好不好？”

她的话音一落，脸部便隐隐地有了变化，本来大而妩媚的眼，变得狭长妖冶，轮廓也变得愈加清晰，唇色淡了下去，极优美地抿了抿。

我不得不，再次甩了甩额头上的黑线。

“小爱。”

“怎样？是不是很帅？”“她”喜滋滋地问，“现在，可以吻你了么？”
“穿着裙子的男人，我会觉得恶心哦！”我的视线往下，用藐视的目光，扫了一下“她”的红色吊带裙，“你知道的，我对人妖很无感。”
“她”撇撇嘴，终于心不甘情不愿地挪开了，在挪开的同时，又重新变回了女人。

不然，这个样子出去，要么引起全场女士尖叫，要么，引起全场男士暴打。

我又对着镜子，擦去她刚才不小心留在颊边的口红，叹息道：“小爱，你应该定性了。”

再这样男女不分……哦，不，公母不分，以后拎着鸟笼的老爷爷问起来，我多难回答啊！

“干吗要定性？这样多好。”小爱无所谓地耸了耸肩道，“这个样子，无论我看上了男人还是女人，都可以很方便地勾搭上啊！”

“何必勾搭，像你这样的妖孽，无论你是男是女，是人是猫，他们都会被你秒杀的。”我笑着恭维了她一句，见她眯着眼，一副很受用的样子，顿时将笑容一敛，一个爆栗打在她头上，“混什么呢？干活去！”

没错，小爱是一只猫。

更准确地说，是一只还没有定性的猫妖。

它没有性别，只因为它还没有爱上过谁。

有一天，它如果爱上了一个人，或者一只妖，它才会找到属于自己的角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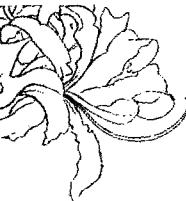
小爱是我的猫。

可我不是妖。

……也不是人。

VOL.2 丹青

锦衣夜行的生意，在午夜时是最火爆的，可过了凌晨两点，客人便开始慢



慢散了，凌晨四点的样子，店开始打烊。

今天跳钢管舞的女孩没来，小爱替她跳了一晚，在踢走无数个前来献殷勤的色鬼后，她踮着脚坐在高脚椅上，软软地倚在我的肩膀上，手指卷着我的头发，有一下没一下地拨弄着，先是安静了一会儿，然后嘟嘴抱怨道：“人真是讨厌的生物。”

我笑，“不一定，你只是白天不太爱出去罢了。其实，他们在白天，看上去还是不错的。”

只是，夜晚降临后，人在黑夜的掩护下，免不了会放纵一些。

一旦放纵，便会露出许多隐秘的缺陷。

如罪恶，如贪婪，如自负，如好色。

“可是白天想睡觉呀！”小爱在我身上蹭了蹭，邪气地笑道，“白天要躺在你腿上睡觉。”

我伸手推开扭得像麻糖一样的她，淡淡地道：“可我明天要出门，你自个儿躺在屋顶上晒太阳吧！”

“呃，你要出门？”小爱眯着眼，别有意味地望着我，“该不会……想偷偷摸摸地去见……上次认识的那个人吧？”

“八卦。”我翻眼，丢下一句话，然后端着我的白开水，离开了吧台。

留下小爱在身后大呼小叫，哀鸣不已。

早晨七点钟，准时起床，刷牙、洗脸、给小爱准备早餐。待一切准备妥当后，我把准备好的早餐端到了小爱的房间，摸了摸它柔软的毛皮，笑眯眯地吩咐它，“我出门了，无聊就看电视。记住，不要抓沙发，我前几天刚刚花了一万多块买来的。”

它懒懒地翻了个身，不理我。

我知道，我去见那个人，小爱并不高兴。

其实，我经常会与很多男人约会，有时候甚至也与女人约会。当然，跟女人只是吃个饭而已，小爱从来不觉得什么，却独独不喜欢他。

不喜欢他的理由有两个：

第一，不够帅。

第二，他姓林！

第一个理由，纯粹是嫉妒。

第二个理由，很致命。

林家的人，照理说，我应该躲得远远的。

可我认识林丹青的时候，他看上去一点都不像林家的人——一直到现在，他都不像林家的。

林家的人，鲜有他这样干净剔透的人儿，像露水一样。

我没办法不注意他。

特别是，当他穿着一身白色运动服，轻快地向我跑过来时，简直像一幅赏心悦目的画。

“锦小姐。”还未跑近，便听到他明朗的声音远远地传来，“不好意思，迟到了。”

“你没迟到，是我早到了半小时。”我笑眯眯地望着他，盯着那张让我一度惊为天人的清秀脸蛋，又忍不住花痴了。

小爱在我认识林丹青的那晚，苦口婆心地谏言我说，锦夜啊，你要克制住自己的花心啊！虽然林丹青的眼睛是有那么一点像他，可是，林丹青哪里及得上他的十分之一帅？为这样一个不够帅的男人冒险去接近林家，你是不是找死啊是不是找死？

可我从来没有觉得林丹青的眼睛像他。

林丹青的眼睛，干净得就像一汪湖泊，还是高原从未受过污染的湖泊，清澈见底，怎么可能会与他相像呢？

而且，我也不觉得自己花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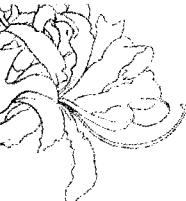
爱美之心，人人有之嘛！

“你上次答应借给我的笔记，不知道有没有带来？”他很纯洁地望着我，开口问。

我还是目不转睛，色迷迷地看着他，一面点头，手却迟迟不去包里取讲义。

开玩笑，如果讲义给他，这到手的美男，岂不是就这样飞了？

我又不是笨蛋。



“现在已经中午了，不如一起吃个饭吧！”我抬头看了看天色，如此建议道。

林丹青倒也爽利，点点头，也不催问讲义了，微微一笑，“那我请锦小姐吃午餐吧，附近刚好有一家日本料理刚开业。”

我笑眯眯的，没有异议。

林家的财力，在此不必多言，让他请一顿大餐，也只当杀富济贫了。

等走到林丹青所说的那个料理店前，我抬头看了看面前装帧精美的门楣，正暗忖这家店是不是也是林家的产业呢，迎面突然走来一个人，高挑挺拔，西装革履，还未走近，已经引得路人频频侧目。

还有几个胆大的小女孩，赶紧举起相机，对着他“咔嚓”、“咔嚓”连拍了起来。

端的是三百六十度，无一死角。

我却没有一点看到帅哥的感觉，只是死盯着他身上那套看着老贵的西装：靠，一定又是拿我的信用卡刷的！

是的，小爱走了过来。

准确地说，是身穿西装、黑发碧眼、俊美绝伦、一脸邪气的男生小爱，漫不经心地踱了过来。

等走到我们面前，他冲我倾国倾城地一笑，碧色的猫眼，在阳光下折射着层层叠叠的光线，勾魂摄魄，“嗨，锦夜，好巧。”

我无语很久。

好巧个屁，与其让他当这么一个超级巨大的电灯泡，不如……还是打发他回去刨沙发吧！

“你朋友吗？”我还没来得及开口呢，林丹青已经转头，礼貌地问我。

我微微一哂，含糊道：“是啊，朋友，不过……不是很熟……”

小爱闻言，目光立刻盈盈若水，极无辜天真地看着我，“锦夜，你真伤人心啊！我们共度了那么多良辰春宵，怎么还不熟？”

我昏厥，唇角扯着绝对难看的傻笑，“呵呵，他喜欢开玩笑，那什么……我们进去吃饭吧！”

“相约不如偶遇，正好我也没吃饭，三人一起吧！”小爱笑吟吟地看着我